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1、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材料，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资格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李丹

\_\_\_\_\_  
汪光宇

\_\_\_\_\_  
路加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8日